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教育工作政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优化学校布局，合理划分学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三）组织区域性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负责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社区教育，终身教育等工作。

（五）负责本系统干部、教师的培训与交流，统筹规划和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人事工资福利、机构编制等工作。

(六) 负责驻区新建园所、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负责驻区民办学校的的管理。

(七) 拟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基本建设及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管理本系统教育经费，参与拟订年度教育事业经费（含专项经费）和教育费附加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实施。

(九) 负责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综合治理、青少年保护、语言文字工作。

(十)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的招生及学籍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使用；指导全区校办企业经营管理。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和平区教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核定人员编制 38 人，现有处级领导 4 人（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职能如下：

(一) 行政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和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安排；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组织沿革、保密、文书档案、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及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府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各中小学校服征订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后勤服务和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市长信箱、人民网、区委督查件的回复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节能减排工作。

(二) 党委综合办公室。负责局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负责

统一战线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干部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进行指导、考核；负责基层党组织的组建、换届；负责教育系统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机关干部及校级干部外出的报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干部、副高级及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出国（境）报审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党员队伍的管理、教育、组织发展；负责局机关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及党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工作。

（三）政策研究室。拟定全区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负责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总结全区教育工作成果、工作经验；负责教育年鉴编制工作；负责政府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工作。

（四）计财科。拟定全区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政策，并组织、协调实施；拟定全区教育事业经费预算、决算；参与管理国家、省、市、区下拨的教育经费；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参与全区教育收费管理；统计并监测全区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教育年度统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组织管理政府采购事宜；负责财务检查、审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技术装备及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医疗报销、报账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校专用教室规划和建设；负责制定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用教室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五）学前教育科。拟定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学前教育的有关法规、制度、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托幼机构的业务（保育、教育）指导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区幼儿园的布局调整工作。

(六)初教科。拟定全区小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质量评价、招生及学籍管理工作；拟定推进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小学的设立、撤并和布局调整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外事工作；负责外国教师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小学校环保教育、科技教育等专项工作；统筹管理特殊教育；指导学校民族教育工作。

(七)中教科。拟定全区中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中学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质量评价、招生及学籍管理工作；拟定推进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初中的设立、撤并和布局调整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中学校环保教育、科技教育等专项工作；指导学校民族教育工作。

(八)终身教育科。负责拟定全区终身教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终身教育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宏观指导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区终身教育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终身教育工作网络；承担学习型城区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德育科。负责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拟定德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基本文件及评估标准；负责德育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建设；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及对外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拟定全区中小学校教育宣传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负责制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负责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负责学校传染病防

控，公共卫生事件的指导督查及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红十字会的工作。

（十一）安全教育科。负责拟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安全教育、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负责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并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交通安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承担区安委会及安全、综合治理专项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教育信息化科。负责对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信息化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整合工作；负责承担大数据局的日常工作。

（十三）人事科。负责编制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培训）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学校教师调配和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师的奖惩、调资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设置的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配合人社局做好免费师范生的安置工作。

（十四）职成科。负责民办教育的宏观管理和监管；监督管理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考核和资格审定；协助有关部门对区内民办教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和业务指导；负责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组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五）老干科（工会）。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离退休公用经费使用、护理费核准工

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配合；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各基层工会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纠风办（纪委）。负责纪检和行政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治理教育“三乱”工作；负责系统内部审理工作；监督中小学校校务公开；负责网上举报案件的回复处理。

（十七）资助中心。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各个学龄阶段的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各项奖学金，以及“两免一补”专项经费，核算和拨付有关经费检查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政策宣传、法律咨询指导工作；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汇总分析并上报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数据。

（十八）信访办。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协助相关部门处理重大越级集体访及涉及多部门的信访问题。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10,356.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3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4.74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03.14	本年支出合计	10,503.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03.14	支 出 总 计	10,503.1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3.14	739.78	523.74	216.04	9,76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8.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				4.12
2010308	信访事务	4.12				4.12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0,356.42	601.18	388.52	212.66	9,755.2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11.18	601.18	388.52	212.66	1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01.18	601.18	388.52	212.6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02	普通教育	9,693.15				9,693.15
2050201	学前教育	748.87				74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60.00				6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84.28				8,884.28
20503	职业教育	52.09				52.0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09				5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	73.47	70.09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7	73.47	70.09	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1	38.01	34.63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6	35.46	3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	19.46	1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3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44.7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03.14	一、本年支出	10,50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0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10,356.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03.14	支 出 总 计	10,503.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3.14	739.78	523.74	216.04	9,76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8.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				4.12
2010308	信访事务	4.12				4.12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0,356.42	601.18	388.52	212.66	9,755.2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11.18	601.18	388.52	212.66	1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601.18	601.18	388.52	212.6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02	普通教育	9,693.15				9,693.15
2050201	学前教育	748.87				74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60.00				6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84.28				8,884.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03	职业教育	52.09				52.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09				5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	73.47	70.09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7	73.47	70.09	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1	38.01	34.63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6	35.46	3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	19.46	1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3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44.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9.78	523.74	21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52	457.52	
30101	基本工资	118.39	118.39	
30102	津贴补贴	100.09	100.09	
30103	奖金	134.55	13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6	3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6	19.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3	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0	26.46	216.04
30201	办公费	9.93		9.93
30206	电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8	取暖费	9.87		9.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151.03		151.03
30228	工会经费	4.44		4.44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6	26.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2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	39.76	
30301	离休费	24.82	24.82	
30302	退休费	8.26	8.26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2	5.5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1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0,503.1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0,503.14			
	人员类项目	523.74	其他运转类项目			1,341.25			
	公用经费类项目	216.04	特定目标类项目			8,422.1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1,227.4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6.0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23.74				
	教育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13.8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预算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2022-12
			学生满意率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教学质量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管理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2						
总体目标	1.通过信访维稳资金的救助，解决了王秀兰、李附嫔多年历史遗留的信访问题。2.有效化解了王秀兰及李附嫔的信访矛盾。3.通过以每月救助的形式，避免政府一次性投入较大的资金，缓解政府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2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	4.116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及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09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通过有效的宣传工作，辐射到贫困地区、农村等重点人群，确保应助尽助。实现资助育人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将受助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8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公办学校免学费达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64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7.49						
总体目标	按照“以县为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我区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做好这些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审定。对未被认定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养老补助及时到位。1.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2. 妥善解决农村非公办教师待遇。3. 提高农村非公办教师收入水平。4. 保障了农村非公办教师的生活质量。5. 让农村非公办教师无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231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	67.5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区属国有企业退休职幼教教师生活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9.39						
总体目标	各地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儿要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专项补助资金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1.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待遇。2. 提高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收入水平。3. 保障了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质量。4. 让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无后顾之忧之忧。5.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175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及时性	<=	365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标准	<=	2198439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队伍稳定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奖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5.40							
总体目标	对公办幼儿园给予运行补助，对民办幼儿园给予奖励性补助，用于培训、人员经费等支出，进一步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着力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减轻幼儿园运行负担，鼓励、引导和支持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2.2	%	2022-12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到位发放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134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	1163.69	万元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完成		2022-12		
	效果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完成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8							
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33号）中规定的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市以下分担部分。第一档：市与和平区等按照4:6承担作为申请原则。资助资金为4.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数		>=	17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74	%	2022-12
		时效指标	发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的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成本		<=	4.08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365	日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根据和平区委组织部《关于报送2021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2022年继续开展党建项目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党建管理水平，满足资金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支部活动次数	=	8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控制费用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全面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觉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教育督导从另一个角度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五育并举相关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力推进和平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督导监测教师、校长、学生数量	>=	7	万人	2022-12
		质量指标	督导评估认定过程规范性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普通教育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35.54						
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教师资金充足；保障全区各学校师生安全；防范全区校方责任；保障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系统正常运行；通过各项体育赛事的开展在本年度实现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目的，通过各项文艺活动的开展，培养学生发现美、欣赏美能力，塑造学生美好心灵，帮助学生建立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理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70000	人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7509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完成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8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503.14 万元，基本支出 739.78 万元，项目支出 9763.36 万元，用于和平区教育系统。

二、“三公经费”说明

2022 年教育局本级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特此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42.50 万元，其中：办公费 9.93 万元、电费 1.90 万元、邮电费 18.00 万元、采暖费 9.87 万元、租赁费 151.03 万元、工会经费 4.44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05.4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217.45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8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事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4.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意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当面的支出。

1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2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2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2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27.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8.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